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
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修訂)

1. 組成

1.1 於提名委員會於(「委員會」)於依據董事會於(「董事會」)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於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2.2 於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與法定人數

3.1 於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

3.2 於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

3.3 於完整的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合理時間公開以供查閱。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充分詳細記錄委員會所審議之事宜及達成之決議。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提出意見及記錄在案。

* 於僅供識別

3.4 於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於擬定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委員同意的其他期間)及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4. 委員會的角色與權力

4.1 於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員工提供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資訊。

4.2 於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應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負擔。

4.3 於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在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列明其認為該人士應獲推選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人士的理由。

5. 委員會的職能

5.1 於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5.2 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尤其須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

5.3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4 於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未來技能、知識、多元化及經驗的組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5 於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及達致目標的過程，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5.6 於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及檢討董事會的表現；及

5.7 於評估每位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

本職權範圍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